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6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417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府所轄三重市民代表會決議事項是否合於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0月11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5264號函。
- 二、貴府所轄市公所於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公園修建工程經設計完成後，如必須向市民代表會簡報及說明時，其相關之合約書、設計圖及相關文件，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者，應依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至旨揭決議事項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乙節，建議向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96/10/22
15:37:34

電子收文



0960161517